

请各设区市科技局抓紧收集返回信息并汇交科技厅。
邮箱: njkjbgcs@163.com.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科技援疆会议精神，加强江苏与新疆科技创新合作，推动江苏先进技术成果在新疆转移转化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的需求，现面向全省征集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）计划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。江苏省内拥有科技成果（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）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法人单位。

二、成果要求。科技成果为已获得国家认定、具备省部级以上相关证书或奖励证明的专利技术成果，如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、科技进步奖等，且应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和产业化应用基础，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三、项目组织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将对推荐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确定支持后，根据各项目承接需求，在全疆范围内推荐遴选优质承接单位与江苏技术提供单位合作实施。

请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

条件的单位申报项目。申报项目需填写项目推荐表（附件），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函。项目推荐表和推荐函请于9月24日前报送江苏省科技厅资配处。

联系人：肖安云

联系电话：025-86631479 18900661061

电子邮箱：109954265@qq.com

附件：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计划）项目推荐表



附件：

**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
(科技援疆计划) 项目推荐表**

项目名称	
申报单位	
所属领域	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成果名称及证书编号	
项目预期实施地	
新疆合作单位(如有填写)	
项目技术及内容简述 (500 字)	
项目预期经济、社会及生态效益简述 (500 字)	